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情况：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2、人员情况：市生态环境局本部及下属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244 人，事业编制 215 人。

3、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置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

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

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和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和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等，协助省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预测预警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11) 牵头协调上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事项。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有关专项督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决定事项。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规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5)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本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项目。参与处理外生态环境事务。协助开展国家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16)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学习贯彻，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向纵深发展。发挥好我市生态环境展览馆党建基地宣传、教育功能，探索“党建+生态”融合式党建引领模式，打造“党旗红·生态美”党建品牌。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建设，抓好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二是高标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对照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和生态环境部黄润秋部长调研检查指出的问题，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加快案件办理进度，提高案件办结率，及时完成案件销号。

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九洲江-鹤地水库、鉴江、袂花江等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加快推进鹤地水库污染整治。协同强化氮氧化物（NO_x）治理，大力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升级改造，确保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省前列。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与保护，加大湛江湾、外罗湾等重点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按照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如期完成任务。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和“无废细胞”创建。

四是着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专班力量，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加快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区域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相互衔接的固定污染源全链条环境管理体系，落

实区域削减措施，支撑高质量发展。

五是进一步争取资金支持。主动对接国家、省政策有关要求，提前做好生态环境领域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同时，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为污染防治攻坚提供资金支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目标表，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为：一是聚焦断面水质达标，全力攻坚治水硬骨头；二是精准施策持续发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是不断夯实防治基础，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四是继续深入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五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六是加强生态建设，提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七是强化依法执法，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4 年，我局上年结转收入, 16.2389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 7710.4717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7726.7106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成立了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的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做好我局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2025 年 4 月 29 日，我局成立了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的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并编制印发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各项责任分工，要求各科室、分局、直属单位要树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和评分标准，实事求是，认真填报自评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现已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规范对我局的经费逐个项目开展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填写相关报表，并收集整理了相关佐证材料。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按照市财政要求按时报送自评材料，并组织相关人员反复多次对自评材料进行核对，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2024 年，我局上年结转收入 16.2389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 7710.4717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7726.7106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效率较高，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自评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的各项目标指标，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我市 7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省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保持 100%，湖光岩湖成功入选 2024 年广东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我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为 95.4%，全省排名第六；我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56，全省排名第六；AQI 达标率 97.8%，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PM2.5 浓度 21.3 微克/立方米，六项主要污染物继续保持全面达标；推动土地使用权人落实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近年来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超过 400 万平方米安全用地；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80%。我局还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控制各类支出。自评得分 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局通过各项工作集中有序开展，节省经费的投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的各项目标指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自评得分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024 年，我局年度实际支出为 77267106.35 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77267106.35，部门预算支出率为 100%。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按照相关要求，2024 年我局

无需开展事前评价的新增项目，因此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2 分。

3.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2024 年，我局无预算调整情况。自评得分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相关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定专账核算，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党组集体讨论等决策程序；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自评得分 3 分。

4.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按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所属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统一完成集中公开；按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开部门决算，所属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统一完成集中公开。预算、决算公开排版整齐、标点符号和文字表述正确、数据准确。自评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信息公开。我局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得 1 分。

5.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局建立了内部控制的和资金管理细则，其中内容包括：明确各相关科室绩效管理职责和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自评得分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局严格按照要求表报我局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且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项目目标均完成。我局和下属单位每个申报的项目都在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进行绩效管理,每年都进行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并报送财政局。自评得分 15 分。

6.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局所有需采购的项目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已进行意向公开, 自评得分 1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自评得分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局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没有采购投诉, 自评得分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按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自评得分得 1.5 分; 电子合同签订率为 100%, 自评得分 1 分。两项共得 2.5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按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自评得分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我局 2024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1,626.3742 万元, 自评得分 1 分; 2024 年“832 平台”预留份额为 4.9 万元, 已完成交易总额为 4.9649 万元, 完成比例为 101.32%, 自评得分 1 分; 我局按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自评得分 0.5 分。三项得分共 2.5 分。

7.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自评得分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局按要求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益，自评得分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2024 年我局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自评得分 1 分。

(4) 数据质量。我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得分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出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修订）》，自评得分 0.5 分；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自评得分 0.5 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自评得分 0.5 分；我局未发现本局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自评得分 0.5 分。4 四项得分共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4 年，我局固定资产总额为 6582.5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6582.5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自评得分 2 分。

8.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67.04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73.14 万元，符合经济成本法控制要求。自评得分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4 年，我局日常“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7.07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10.8 万元，符合经济成本法控制要求。自评得分 1 分。

9. 加减分项

根据加分要求，我局自评加 2 分，受到的表彰如下：

（1）我局获得省生态环境厅表扬信。

（2）我局获得 2024 年度“湛江市先进集体”。

（三）存在问题

当年我局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好，但仍存在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仍然存在相关业务人员对绩效自评规则不熟悉的情况。

（四）改进措施

健全和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各相关科室在绩效评价工作职责，在绩效自评方案中明确各相关科室、分局、下属单位的职责、需提交的自评材料以及提交资料的时限，积极沟通对接市财政局相关绩效考评部门，保证及时、迅速、准确地提供绩效评价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加强多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绩效自评工作的业务水平，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